

附件 4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告知确认书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依托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（分为校级基地 A 类和校级基地 B 类）或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（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）开展一定时间的现场实践。其中：

- ◇ 依托校级基地（A 类）开展专业实践，须以导师组方式招录，赴基地现场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。在站期间，除了基地发放生活津贴外，学校按照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》办法，为赴京外 A 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，发放企业工作站助学金；
- ◇ 依托校级级基地（B 类）和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，现场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，具体由校内导师负责。

考生是否愿意以校级基地（A 类）导师组方式招录：是 否

- ◇ 注意：考生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，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安排，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。

特此函告。

请将身份证人像面放置此处
拍照回传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签名 _____

2025 年 月 日